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华肇企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5年2月24日,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06)。 持有公司 18,14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49%)的股 东宁波百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百肇")计划在减持股份计 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10,790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5%); 以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10,790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5%)。持有公司 18,144,000 股(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的 7.49%) 的股东宁波华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 肇") 计划在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减持 公司股份不超过 1,210,790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5%); 以大宗交易减持公 司股份不超过 3,632,370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5%)。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百肇、宁波华肇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百肇、宁波华肇已完成减持计划,有关减 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 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 价	减持股数(万 股)	减持比例 (%)
宁波百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4月29 日	42. 43	1210700	0. 4995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5日- 2025年6月16日	38. 66	1210790	0. 4995
	合 计			2421490	0. 9990
宁波华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年3月19日 -2025年4月29 日	43. 54	1210700	0. 4995
	大宗交易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6月16 日	39. 06	3632370	1. 4985
	合 计			4843070	1.9980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III //	本次减持前	万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 总 股 本 比例 (%)
宁波百肇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 144, 000	7. 4853	15, 722, 510	6. 4863
宁波华肇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 144, 000	7. 4853	13, 300, 930	5. 4873
合计		36, 288, 000	14. 9706	29, 023, 440	11. 9736

注: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4月29日期间,宁波华肇、宁波百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21,400股,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

2、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6月11日期间,宁波华肇、宁波百肇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 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307,600股,详见公司2025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0)。

3、宁波百肇、宁波华肇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4、宁波百肇、宁波华肇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5、宁波百肇、宁波华肇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 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宁波百肇、宁波华肇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